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298 号

当事人名称：杨新跃
公民身份号码：32062319700314XXXX
住 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 44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3 日、9 月 19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作为如东鼎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没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如东鼎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即擅自于 2021 年 7 月投入生产至检查发现。经查，你在两年内含本次的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你经营的该项目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你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你的主观态度是一般过失。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如东鼎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如东鼎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如东鼎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如东鼎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打印件 1 份。

证明五：如东鼎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2 份。

证据六：你和如东鼎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锋、现场负责人於晓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页打印件 1 份。

证据八：如东鼎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砼销售明细表清单数张。

证据九：如东鼎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部分销售发票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东县供电分公司提供的如东鼎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2022 年 8 月的电费账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提供的如东鼎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开票情况 1 份。

证据十二：如东鼎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单位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如东鼎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出的通 03 环罚字〔2021〕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作为如东鼎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没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如东鼎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1 年 7 月投入生产至检查发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69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陈述：我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环保要求配套建设了车辆出厂洗车系统、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喷淋除尘系统、污水沉淀池、生产污水循环使用系统等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没有环境污染。关于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并非我公司不积极主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审批报告表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之前编

制完成，但因一些原因未能办理到位，在你局 2022 年 8 月底发现我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后我公司立即整改并停产。目前，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环评批复同意，正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预计 11 月份能完成验收工作。2022 年 10 月 12 日，你在南通日报进行了公开道歉承诺。2022 年 11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已建设相关配套环保设施，该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过了专家评审，正在进行网上竣工环保验收网上公示。2022 年 11 月 21 日，我局对你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考虑到你积极整改、公开道歉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69 号）、2022 年 10 月 1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2 年 10 月 12 日《南通日报》公开致歉承诺、你的书面陈述材料、2022 年 11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跟踪检查记录和照片、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